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楠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＊聯絡人: 江佩樺＊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211＊傳真：06-5751270＊電子信箱：only0521@mail.tainan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 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＊統計單位：個。＊統計分類：（一）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（二）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。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天。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＊同步發送單位： 無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